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九號

第二〇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

紐約

# 目 次

## 第二百零二次會議

	頁次
三五八. 臨時議程 .....	1
三五九. 通過議程 .....	1
三六〇. 繼續討論希臘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控訴 .....	1
三六一. 秘書長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大會通知書稿 .....	18

## 文 件

與第二百零二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希臘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函(文件 S/451)。

特別補編第二號

調查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關於希臘邊境事件之報告書(文件 S/360)。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八十九號

第二百零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三五九.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六〇. 繼續討論希臘關於希臘北部情勢之控訴

經主席之請，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Heba*；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Kyrou*；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就理事會議席。

三五八.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202)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希臘問題：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副代表來函(文件A/550)。<sup>1</sup>
- 三. 秘書長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大會通知書稿(文件 S/548)。<sup>2</sup>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願意代表敝代表團發表一個聲明，本人不打算論及這個問題的實體，我所要說的話都祇和程序問題有關。

大會將於明日召開第二經常屆會，其議程項目之一便是希臘問題。這個問題顯然十分重

<sup>1</sup> 該函內容如下：

文件 S/550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一日  
〔原件：英文〕

“敬啓者，茲請將希臘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的臨時議程，俾理事會得依據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採取步驟，以使大會能就此項爭端提出建議。

(簽名) Herschel JOHNSON”

<sup>2</sup> 該通知書稿如下：

文件 S/548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  
〔原件：英文〕

“逕啓者，茲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徵得安全理事會之同意，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事項及安全理事會業已停止處理之事項通知大會。

“一九四七年九月五日”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據有各事項及其目前審議情形之簡要說明”中載有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之各事項，茲將各項事項分列於次：

- “一. 軍備之一般調節與裁減，及關於聯合國武裝部隊之情報。
  - “二. 憲章第四十三條規定下之特別協定及可供安全理事會調遣之武裝部隊之組織問題。
  - “三. 希臘問題。
  - “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 “五. 埃及問題。
  - “六. 伊朗問題。
  - “七. 任命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總督。
- “安全理事會自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起便已停止處置之事項如下：

- “一. 特里亞斯特自由領土之成立問題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外交部長會議主席致函秘書長提出此項問題)。
- “二. 英聯王國爲科府海峽事件對阿爾巴尼亞之控訴。
- “三. 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

要，必將得到大會的充分注意。本人深信凡出席大會的代表團都希望尋得若干辦法藉使聯合國能夠有效運用其力量，以改善巴爾幹的情勢。

本代表團及本國政府都認為大會各會員國都應當竭力設法以達到此項目的。出席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的所有會員國也都是大會的會員國，因此安全理事會似乎應當盡其責任來協助大會設法改善巴爾幹的情勢。

在安全理事會繼續對某一問題行使其職權之情形下，大會非經理事會之請求，不得對此種性質的情事，自由行使憲章所賦予的一切權力。

敝國政府及敝代表團都認為理事會實宜一本合作精神，順從聯合國平行機關的意見，表示歡迎大會對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問題充分行使其權力。這實在也是憲章起草人在擬訂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時所希望看到的精神。

安全理事會如果採取這種方法，那便不但表示它希望並相信大會能於安全理事會本身無可奈何之時尋得一個解決辦法，而且藉保持其自身的管轄權而對此問題的圓滿解決作一更進一步的貢獻。目前關於希臘邊境事件之調查團輔助團正在就地工作，如果安全理事會這樣地做，那便無須終止該輔助團的工作。因此理事會將能於大會尚未決定其究擬或究欲向有關方面，或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提出何種建議之前運用若干力量以使情形趨於穩定。

本人願意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的規定，

“(a) 請大會審議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之間的爭端，並對該項爭端提出其在目前情形下認為妥善的建議；

“(b) 着秘書長將本案件的所有紀錄及文件提供大會參閱。”

主席：本人現在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及當事雙方之各國代表就美國代表所提出的各問題發表意見。

Mr. VILFAN (南斯拉夫)：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議程上所列問題對於南斯拉夫代表團是極其重要的。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不僅是一個程序問題，因此我們如果光從程序觀點上來討論這個問題，那麼勢必嚴重損害安全理事會的地位並妨礙其維護和平與國際安全的工作。

南斯拉夫代表團根據上述理由，認為必須說明它認為擬議中的解決辦法所將發生的危

險。美國代表團提議將希臘問題提送大會，俾使大會就希臘問題向理事會提出建議。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為國際和平與安全計，實應拒絕此項提議。

這自然不是說南斯拉夫代表團要避免在大會中討論此項問題。我們已經聲明過，我們不反對在大會中討論希臘問題。相反地，這種討論將使南斯拉夫代表團能向大眾指出希臘政府所作控訴的誹謗性質，指出該國政府的外國保護者應對希臘提出控訴後所發生的運動負責；並指出調查團多數團員企圖為這些控訴辯護的方式以及其輔助團在同樣意義下所採取的行動。

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希臘問題至屬重要，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實有重大危險，因此安全理事會應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並加以審議，直到議定採取某種措施以恢復希臘獨立之時為止。

最近希臘所發生的事件，無疑使大家對於希臘問題的本質具有一種新的看法。我們所指的事件，乃是八月十九日以後，即自從安全理事會上次審議希臘問題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我們所指的，乃是希臘政府的危機，和此種危機的發展及其解決辦法。

第一，關於此種危機的一切新聞及評論都深符南斯拉夫代表團對希臘問題所主張的基本理論，就是外國軍隊之駐紮希臘國內乃是一種公然干涉該國內政的行動；這些外國軍隊支持反國家的政府；他們以恐怖手段迫使希臘人民接受這些政府；這些政府事實上乃是外國人的工具；因此我們不能稱希臘是一個獨立國家。

本人認為祇要簡簡單單地援引美國報界對希臘前政府所表示的幾點意見便已足夠了。美國報界不得不承認 Maximos 政府乃是一個“軟弱、腐敗和無能的政府”。它們不得不指出該政府不能“統一該國並順利肅清游擊隊”，它們並不得不指出 Maximos “主持一個無能而分裂的復仇政府，並將使該政府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這些話都是從紐約時報上節引下來的。

我再說一遍，許多事件業已證實了南斯拉夫代表團始終所持的理論，而且此種證實又都來自那些迄今仍然否認我們所云各節的方面。可是最後所發生的那些事件並同時指出外國干涉希臘內政一舉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大危險。最後一次的希臘危機無疑係由美國壓力所造成。希臘政府的危機無疑係在美國駐希臘代表直截了當的干涉下獲得解決的，希臘新政府無疑乃是美國專橫霸道的產物，其目的也無疑在於實行美國所訂的政策。凡注意希臘上次危

機者一定都看得清清楚楚，外國軍隊之屯駐希臘，英美官員之參與擬具希臘參謀總部計劃，以及所謂經濟協助，已使希臘在政治上變成了一個絕對附庸。

希臘政府的危機係經雅典美國大使館之主動與指使而造成的。美國駐希臘代表，即美國駐希臘大使 Mr. McVeigh 及美國駐希臘經濟調查團團長 Mr. Dwight Griswold，在此危難期中不斷接見並拜訪希臘各政客，他們以接受某種解決希臘危機的辦法為發給其他美援的條件。舉例言之，美國報界在形容美國代表與希臘政客之間的關係時說（我現在再引紐約時報的話）：“美國大使向希臘各政客訓話一點三刻鐘”，這話實在指出了那些人依賴美國的真正程度，而這些人卻應當都是獨立國家的獨立領袖。希臘政府的危機最後直到美國國務院高級官員 Mr. Henderson 來到後纔獲得解決，據報載，Mr. Henderson 的任務包括達成一個最能符合美國政策需要的解決辦法。因此 Sophoulis 新政府的成立除了稱之為美國政府直接干涉的結果外，實無其他解釋方法。因為否則我們便無法解釋何以 Mr. Sophoulis 答應在 Mr. Tsaldaris 的政府中擔任總理之職——這位 Mr. Tsaldaris 便是 Mr. Sophoulis 在危難期中所說應對前政府工作負最大責任的那位先生，他在新政府中佔據許多要職並處於一個主要地位。該新政府也同樣不得不依據美國政府的訓令進行工作，因為像美國報界所指出的一樣，“希臘國家如果得不到美援，那便要崩潰了”。事實上，這也就是說，美國正在援助反國家政權，與希臘人民鬭爭。

不消說，一個聯合國會員國之弄到這種完全不獨立的地步，一定會使每一個聯合國會員國都感到極大的憂慮。這實屬有違憲章的基本原則之一，即尊重聯合國會員國的主權與獨立。此種政策正在破壞聯合國組織的基礎，安全理事會實有充分理由來考慮此項問題並決定究應採取何種措施以恢復希臘的獨立。

可是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我們不能單單討論希臘政府的危機和美國政府參加造成此種危機兩問題，而不審議希臘問題的最近發展情形。美利堅合衆國步大不列顛的後塵，在希臘各政權協助之下，不顧希臘人民的利益而在希臘建立若干基地，以促進其在地中海及近東的帝國主義利益。美國政府賦予希臘各政權的援助，已使美國的干涉繼續不斷地益發變本加厲。現在已經有人說，光光遣派專家是不夠的，美國更需要派遣軍隊；更有人說，在杜魯門主義下所付予希臘政權的幾萬萬美元還不足以繼續造成 Mr. Harold Stassen 所指的悲慘錯誤——贈送軍械。

成立所謂聯合政府一舉，目的在使世界輿論得到一個印象，就是：美利堅合衆國純為促進希臘人民利益，纔發給此種援助。可是美國政府在希臘危機中所佔的地位還有另一種意義。所有的人全都曉得目前希臘政權正力圖掩飾它是一個不得人心的少數人政府；它誣告它的北方各鄰國說它們在幫助希臘的內戰，藉以造成恐怖情形並掀起內戰。可是美國政府卻把這種理論視為己出，加以辯護。現在美國政府已開始撤換，改組希臘政府，一手包辦所有希臘政策，勢必得寸進尺，登堂入室。因此，美國政府必須尋找藉口，提出許多其他嚴重控訴，並宣揚希臘北鄰各國的所謂侵略行動，以實行其在希臘所採取的政策。

因此，最近的希臘危機業已指出美國干涉希臘內政及希臘逐漸喪失獨立地位二事實直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行動。

南斯拉夫代表團根據此種理由，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而且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因此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的議程中應保留此項問題。

Mr. EVATT(澳大利亞)：理事會的當前問題乃是一個十分簡單的問題。它和希臘爭端的是非曲直問題是毫不相干。如果我們之中任何人企圖歸咎於希臘或歸咎於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或保加利亞，那實在是不對的。因為那是希臘問題。可是我們目前所審議的問題卻不是希臘問題，而是大會應當怎樣處置希臘爭端的問題。

美國代表所發表的十分謙和而慎重的演講詞中業已指出了這一點。他告訴我們聯合國的某一會員國，即美國，已經依照憲章第十一條的規定向大會正式提出了這個問題。因此，此項問題已經提出於大會，而且依照憲章的規定，聯合國可以討論爭端當事方面所提出的案情的是非曲直。大會儘可以自由討論此項問題，而不受任何拘束。

不過，大會的權力卻受到一種限制。這種限制是由於憲章第十二條的規定而起的，因為該條規定：“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因此當前的問題乃是如何使將於明日開幕之大會屆會順利進行工作。美國代表現請安全理事會作一件我認為在此種情形下最簡單而最正當的事，就是：依據憲章第十二條規定，請大會斟酌情形，提出關於此項問題的建議。這種建議按第十一條的規定，無須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大會得向有關國家或

有關各國提出此種建議。目前的整個情形便是如此。因此，這個問題純屬程序問題。

這個問題在本質上乃是一個正當合法的程序問題，而南斯拉夫代表卻在這個問題裏提出了爭端當事雙方的是非曲直問題，本人對於此舉深以為憾。南斯拉夫代表既攻擊希臘又攻擊美國。可是他一定曉得很清楚，這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是毫不相干的，因為他發言時的狡黠情形實已指出了目前並不是可以討論爭端的是非曲直的時候。本人現在敬告南斯拉夫代表：如果他企圖利用這個論壇來討論唯有在大會處置此項爭端時纔會牽涉到的各事項，那麼，據我看來，對於南斯拉夫是毫無好處的。

現在，我要論到該提案的本身。這個提案措辭妥當，行文得體，而且是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的規定提出請求。事實上，這個提案所要求的祇是賦予大會以自由，使其能夠斟酌情形提出建議。請問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公平嗎？如果我們要設法解決關於這四個國家的此項爭端，那麼還有什麼比這個更合理嗎？

我們還可以採取另一種方法，就是從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中根本刪去希臘問題；可是像 Mr. Johnson 已經說過的，那樣一來安全理事會在 Salonika 所設立的輔助團一時恐將不能執行職務。美國代表很坦白地來到安全理事會，提議給大會以自由，使其公平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讓安全理事會看看將於明日開幕的聯合國大會究竟能否尋得若干辦法來解決此項爭端。即使此項提案未經通過，大會也可以討論這個問題；本人認為大會可以通過決議案並褒貶當事各方。這個提案的目的，祇在使大會能夠向前更進一步，並斟酌情形以大會法定多數作成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或有關方面而已。

南斯拉夫代表很正確地強調指出安全理事會對於安全問題的職務；可是，依照本人的意見，美國所提此項提案縱經通過，安全理事會仍將保留此項爭端並據有此項爭端。目前正在 Salonika 開會的輔助團亦將繼續開會。大會將討論此項問題並聽取各方的意見，然後再斟酌情形提出建議。這就是這個提案的目的；南斯拉夫代表所發表的演講詞中百分之九十九點九都像怒放的春花，換句話說，都是與題無關的。

本人認為我們實無理由不通過這個提案。這個提案純屬程序性質，其目的在使大會能夠放手做去而已；因此該提案之提出實屬合理而正當。不過，本人並沒有對這個爭端的是非曲直加以批評。本人也沒有就這個爭端本身對南斯拉夫加以指摘。如果我們要來討論希臘問題

的是非曲直，那麼我們即使討論到明年大會屆會時也還不會討論完竣。因此，本人贊成美國代表團的提案。

Mr. KYROU(希臘):本人在澳大利亞外交部長發表了這篇明智的言論後實在沒有什麼要說的話。我祇願意以 Professor Einstein 的相對論來提醒南斯拉夫代表。Mr. Vilfan 的民主和獨立概念絕對不為其他各國所贊同。本人甚至認為他的概念也許和他人所想的正好相反。

Mr. DE SOUZA GOMEZ(巴西):本人願意就目前所討論的問題說明本代表團的意見。巴西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美國的決議案，請大會依據憲章第十二條規定對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之間的爭端加以審議。

為了我們所共知的理由，理事會因為不能解決希臘問題的表決程序問題，已經陷於僵局。

在目前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在憲章所授予的權力範圍內實無其他方法來解決此項如此重要的問題，而且理事會本身的威信已因此而受到損害了。

巴西代表團深知務須覓致一個能符合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的解決辦法，一方面雖然急於維護理事會的解決其所受理爭端的主要責任，但卻準備支持關於由大會提出建議的請求。

不過這種態度絕不暗示本代表團接受一種可能損害安全理事會威信的先例。採取此種態度的理由一方面可以說是由於安全理事會因不能在第二十七條規定下採取行動而遇到的特殊情形，另一方面亦可說是由於大會下一屆會即將來臨的緣故。

主席：本人願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對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出的一點加以解釋。

美國代表會就希臘問題提出若干提案。我們都曉得這些提案的性質。這些提案都和希臘問題實體有關，所以不是程序性質的提案。

無論安全理事會中有無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或實體問題，理事會的議事日程上都列有希臘問題，而且安全理事會的任一理事以及爭端當事國政府的任一代表均得提出並絕對有權提出關於希臘問題的任何實體問題。

南斯拉夫代表如認為允宜討論希臘問題的實體，那實在絕對有權這樣地做。

我再說一遍，理事會議程上所列的問題並不是什麼程序問題，而是希臘問題，而且這個問題業經理事會審議多時了。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一位理事以及本議席上的任何其他代表都絕對有權提出程序性質的提案或有關實體問題的提案。

本人現在願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身份就美國代表所提的問題及該代表提供理事會考慮的各提案，說幾句話。

直到現在，安全理事會尚未能就希臘問題作一決定，本人站在蘇聯代表的地位上自然要對這一點表示遺憾。本人在討論希臘問題的過程中曾經屢次企圖請理事會注意一個事實，就是：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所提出關於希臘問題的提案，不會而且不能獲致一個解決此項問題的辦法來重新建立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的和諧關係，並促進國際和平之維持。諸位都曉得，美國的提案最初載於美國第一次提出的決議案中，<sup>1</sup>嗣後復見美國第二次提出的決議案中。<sup>2</sup>這些提案事實上目的都在於寬宥那些真正要對希臘情形負責者的罪行，並企圖指控那些與該國所發生的情勢絕無關係的國家。

美國就希臘問題所提出的一切提案都是遠失正鵠，滿不對題。本人曾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地位提出若干提議，並指出希臘國內情勢確實十分嚴重，亟待補救，而應對此種情勢負責者則為若干干涉希臘內政已久，致使希臘人民國家利益受到損害的國家。可是諸位都曉得，蘇聯的提案<sup>3</sup>——其中之一規定安全理事會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確保外國賦予希臘的經濟援助都祇供促進希臘人民利益之用。此外尚有若干其他提案，尤其包括從希臘撤退外國軍隊及外國軍事人員的提案——卻都未經接受。因此安全理事會遂不能達成一個可以根本改善希臘地位，挽救該國情勢並樹立基礎以改進希臘與其鄰國邦交的決議。

本人在討論美國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各提案時曾經指出這些提案的真正目的及其所將造成的結果。這些提案與希臘人民的利益以及和平之維持都毫無關係。如果美國截至今日止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一切提案全被接受了，那麼情形便要越來越糟，益發複雜，因為這些提案將使這四個巴爾幹國家之間的關係更增加若干疑忌與仇恨的因素。

可是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卻認為不能在理事會中作一有效決議，本人對於這一點祇能表示遺憾。這個事實實在值得遺憾。不過，單是遺憾是不夠的。本人不但願意注意這個事實，而且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點，就是：我們在

美國向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提出的提案中看到了美國從前就希臘問題所提第一和第二決議案中所表現的政策——此種政策目的在於強迫作成決議，以寬赦希臘政府（該政府對希臘目前狀態負有主要責任）和那些對希臘所發生的情勢負有直接責任的國家的罪過，並歸咎於若干無辜國家。這乃是美國新提案的要點，而且也是這些提案所要弄到的地步。

至於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希臘問題時所用的方法——如果你們高興的話，你們可以改稱為手段——本人必須說，這些方法的目的也不在於確保各方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的範圍內，本合作精神解決此項問題。這顯然不是此種提案的目的。有些人說美國決議草案中所載的這種新步驟乃是一種極聰明的外交政策。可是本人卻認為這不但不是一種聰明的外交政策或一種聰明的方法，而且相反地乃是極惡劣的外交政策和極惡劣的方法，可是美國代表和美國政府似乎認為審議希臘問題時應當採用這種方法。

本人站在蘇聯代表的地位上不能同意美國代表所提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希臘問題的提案。如果我們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此項問題並順從美國新提案中所提各項要求，那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第一承認不能就希臘問題作一妥善決議。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如果不以一兩個國家的利害為前提，而以維持和平之共同利益為準繩，它便可以作成一個決議。

第二，安全理事會係以維護國際和平為其主要任務的機關，所以事實上應當處理此項問題，如果將議程上的希臘問題刪去，那也就是自動放棄其對此項問題作一決議的義務。

本人認為這實在不符合整個聯合國的利益，也不符合安全理事會的利益，因為安全理事會乃是負責處置此種事項的機關。

有人說，如果安全理事會採取這種步驟，那便將增進大會的權威。本人十分懷疑這話是否不錯。這種決定不但不能增進大會的權威，而且同時反要損害安全理事會的權威。

第三，我們切不可忽視一個事實，就是美國新提出的這些提案似乎和美國第一次提出的決議案，尤其和第二次提出的決議案，懷有同樣的目的。人人都曉得美國之提出第二決議案乃是一種毫無意義的舉動。美國代表本身也不隱瞞他們事實上企圖在安全理事會中取得若干方面的支持，俾使他們自己在大會討論希臘問題時處於一個比較有利的地位。同樣，美國最近所提各提案的目的無疑也在於取得安全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國的支持，俾在大會討論希臘問題時造成美國代表所認為比較有利的空氣。不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一號，第一四七次會議。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sup>3</sup> 同上，第三十七號，第一三一次會議，及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三次會議。

過，我們對於何為比較有利於審議希臘問題的空氣一節則持有不同的意見。顯然若干國家對於何為有利於審議希臘問題的空氣一節持有一種意見，而其他國家則持有另一種意見，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一點。

蘇聯代表團認為美國所提出的提案及其在審議希臘問題時所用的方法不但不能造成一種比較有利於解決希臘問題的空氣，而且反將使情形更趨複雜，使整個希臘問題更形紊亂，並使我們更難在兼顧直接有關各國之利益與維持和平之情形下解決此項問題。

本人鑒於這些考慮，斷不能接受美國新提出的各提案。本人已經指出了，這些提案不但不能使我們更容易尋得一個能符合我們的共同利益的辦法來解決希臘問題，而且徒將使我們更難尋得此種解決辦法，並使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之間的關係增加許多其他困難因素而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深望看到此一事項及一切有關維護和平之事項，將於發展各國間友善關係及維護和平之原則下，獲得解決，所以不能接受這些提案或關於希臘問題或任何其他問題的任何類似提案。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我願意先談到閣下站在安全理事會主席立場所說的話。據我看來那些話並不盡符事實。我們的議程上確實列有籠統的希臘問題，本代表團認為閣下的裁定是不錯的，就是說議程中既然列有此一項目，理事會的任一理事或被邀列席本次會議的各非理事國任何代表如果願意的話，都有權就希臘問題的實體發言。希臘問題具有許多方面。其中的許多方面照理都可以叫做“實體”問題。而且我們可以從許多角度上討論實體問題。希臘問題中也包括許多關於程序方面的問題。議程中既以籠統方式列載希臘問題，我們按理得對此項問題作任何種類的討論。不過美國卻在此種範圍之內僅僅提出一個簡單問題。這個問題就是採取必要措施，俾大會得充分處置此項問題，並得在憲章權力之下作成一個合法的決議。因此據我看來，南斯拉夫代表雖然不曾越出其理論上的權力範圍之外，但卻——恕我這樣地說——利用這個機會，來宣揚他在本理事會議席上已經發表過無數次的意見，這些意見與美國所提出的簡單提議絕對沒有關係。現在，任何代表團都有權就這個簡單問題——請大會提出其所願對此一案件提出的建議——發表其所認為適當的意見。主席，如果我可以提到你剛纔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立場發表的演講詞，那麼我認為閣下在我提出這樣一個簡單提議時實在絕不需要說美

國向理事會提出這個簡單決議案的唯一動機是爲了儘量得到各方的支持，以便在大會中討論此項問題。無論別人對希臘問題的實體具有何種意見，美國所提議的辦法卻都是一種必然而顯然的措施，其目的在使安全理事會至少能夠約略表現其欲與大會合作討論此項問題之意願。蘇聯代表也許不喜歡美國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不過他儘可以自由向大會陳述他的意見。可是我要說，如果有人說這樣一來對於理事會的地位及其處理此項問題的權力都有損害，那實在是極其武斷的說法。再則，理事會爲了閣下所深知的各種事實，而不能對此問題採取行動。理事會中雖有九個理事國核准並建議採取行動，但卻得不到蘇聯代表團的同意。這個事實固然屬於蘇聯代表團權力範圍之內，可是蘇聯代表團並不因此而有權說，所有其他九個理事國絕對都是有錯的，或說他們都正在安全理事會中破壞聯合國的利益。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人的意見不同。世界上並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阻止大會討論希臘問題。據本人看來，如果理事會採取憲章第十二條所規定的簡單措施，俾使大會得在其所認為恰當時提出建議，那實在是一種最簡單的禮貌。因此，如果無人要對此項問題作進一步的討論，那麼本人便要請主席將此簡單問題付表決。

Mr. LANGE(波蘭):波蘭代表團十分希望我們能就希臘問題達成某種解決辦法，因此本人曾對我們案前的提案加以詳細研究，並寄以深切的同情。本人覺得十分遺憾，因爲我必須說，據我們看來這個提案似乎並不能獲致我們大家所希望得到的結果，因此我們不能贊成理事會予以通過。我們的理由並非純以希臘問題的是非曲直爲根據，我們的理由和此項提案通過後將在本組織工作上引起的各種問題也都有關係。

這個問題業經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而且安全理事會已就此項問題作有冗長的辯論，並舉行了數次表決。各是不幸得很，理事會卻不能得到一個正面的結果。因此有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求助於大會，請大會提出建議。可是，據本人看來，這種行動似乎表示安全理事會是在規避憲章所規定的責任。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因此本人認爲理事會不能隨隨便便放棄這種責任。

自然，任何代表團分明都有權向大會提出這個問題，而且依照憲章第十條的規定，大會如果願意的話，它實在有權討論希臘問題。我們對於這一點，絕不反對。



不過本人認為現在向我們提出的提案卻並不如此簡單。這個提案提議我們去到大會請大會替我們解決我們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本人深知安全理事會得在若干情形下請大會提出若干建議。過去我們曾經有過這種情形。各位理事應當記得那是西班牙問題，當時敵國代表團堅強支持一個決議案，內請大會作一建議。<sup>1</sup>我們並曾更進一步，在安全理事會後來某次會議中請理事會從議程中刪去此項問題，俾使大會能夠提出建議。<sup>2</sup>

不過，那次的情形卻有點不同，因為當初我們請大會提出建議時，我們曾經指明我們希望大會提出某種建議。因此我們並沒有企圖放棄自行尋找解決辦法的責任。我們當時所需要的，祇是取得精神上和政治上的支援，來支持我們業已根本同意的行動。這是由於當時的特殊情形准許我們採取這種行動。

本人認為目前的問題並不具有同樣的特殊情形。我認為如果現在我們通過所提議的決議案，那麼全世界的人都要認為安全理事會放棄了憲章所責成理事會承擔的主要責任，因此我們認為不能支持這個提案。

本人甚至要更進一步，預先告訴大家：我們爲了同樣的理由不能在這個階段中贊成從議程中刪去希臘問題的動議。坦白地說，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並未用盡一切可能方法來達成協議。

理事會還有若干決議案都未經通過。本人認為理事會已就許多要點達成一般協議，可是當時各代表團中卻祇有波蘭代表團<sup>3</sup>設法收集此種要點並以一決議案予以提出。

當時理事會的多數理事都認為業經一般同意的各點都太渺小瑣細，不足以構成理事會通過我們所提的決議案的理由，因此後來理事會又回頭去討論各種更極端的立場。不過，如果理事會認為當時波蘭代表團所努力達成的協議祇包括寥寥數點，殊不值得予以通過，那麼我便要說現在我們甚至更沒有理由說：我們既未達成任何協議，我們便應當放棄並否認憲章所規定的責任。

因此本人願意堅決促請理事會在決定採取一種可能被視為，而且將要被視為，我們放棄責任的措施前，重新設法就目前所討論的希臘問題達成協議。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二號，第四十五次及第四十七次會議。

<sup>2</sup> 同上，第一年，第二輯，第二十一號，第七十九次會議。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九號，第一七四次會議。

本人並且要說，波蘭代表團如能爲此種目的奔走斡旋，自將十分願意唯理事會之命是從。

Mr. MEVORAH (保加利亞)：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乃是一種公然自認無能的表現。可是，安全理事會卻可以做到凱旋回頭的地步：因為理事會可以根據所收到的報告再來討論此項問題。過去所表現的無能係由於安全理事會中多數理事堅決不肯詳細研究該報告書中的各項結論所致。本人深信如非如此，則理事會當承認實際事實並已達成一個公平的結論。可是今天他們不能再忽視這些事實了。

本人不願再重述以前所常說的話，但願趁此機會指出該報告書中載有這整個問題的要點。我們雖然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些要點，可是理事會卻置之不理。理事會拒絕研究這個報告書。它祇閱讀最後幾頁所載的建議；對於各項結論本身則未加討論，而且本人不曾聽到任何代表提出這些問題或給予這些問題以其所應得的注意。因此他們完全忽視了這個問題的要點，即希臘情勢及其起因。

關於引起安全理事會處置此問題的邊境事件，調查團本身則認為這些事件並不構成政治因素，實不值得詳加討論，因此調查團把這些事件擱置一旁。

安全理事會亦可託詞報告書中並未證實保加利亞確曾幫助游擊隊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本人不願意反覆陳述以消耗理事會的時間；不過本人願意強調指出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並未對報告書加以研究。

本人深信，理事會如果同意再行討論此項問題，它便要注意到最重要的，而且歸根究底說來具有決定性的一點，就是：一方面英國和美國公然在希臘作強有力的干涉。這乃是一個不容否認的事實，其詳細情形每天都有報道。另一方面，有人卻控訴保加利亞某次曾以軍械十二件供給游擊隊。他們並控訴保加利亞收納逃亡者。不過，大家卻應當注意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固執不肯討論我們究否有權收留請求庇護者的問題。

這兩個事實——美國及英聯王國援助希臘政府及敵國收留難民兩事實——應由安全理事會一併加以討論並予以其所應得的注意。

本人相信，理事會如果做到了這一點，那便可不費力量，不經討論而達成一種解決辦法，這種解決辦法也許祇是暫時的，但卻能使大家都覺得滿意：這就是說，理事會當已達成一個和波蘭代表團所提決議案相似的決議案，而且這個決議案當已爲我們及希臘所接受，甚至可能爲理事會多數理事國所接受。現在理事會所

需要的，也就是願意作此種表示而已。本人承認這一點在心理上是很困難的；不過我們卻應當這樣做。如果我們做到這一點，那麼我們便不必求救於大會，我們可以避免損失寶貴的時間，而且可以很高興地得到一個良好的結果。

Mr. VILFAN (南斯拉夫)：我認爲我應當對於我在發表陳述時所已經說過的話略加說明。

我認爲頗難聽懂澳大利亞代表的英文，我相信他也相當難於聽懂本人的英文。如果我沒有聽錯，我認爲他不十分明白我的意思。如果我沒有聽錯，他說我在發表陳述時所說的話與安全理事會本日會議議程上的項目毫無關係。

美國代表也這樣地說，他說南斯拉夫代表再度發表一個預先擬好的演講詞，重申其以前時常發表的意見，而這些意見卻與安全理事會今日所討論的一點毫無關係。

本人必須再度強調指出，我認爲我在發表陳述時業已明白指出的一點，就是：我們並不反對大會討論希臘問題。美國代表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能夠阻止大會討論希臘問題，本人認爲我們實在無須說這種使人感動的話。

我再說一遍，我們並不反對此種討論——相反地我說，而且我要強調指出，敵國代表團將趁此機會向最大可能的聽衆解釋希臘問題的真正理由，並說明希臘政府所作的種種控訴的性質等。我希望沒有人對這一點有所懷疑。不過，如果美國提案並非毫無意義的話，那麼其結果將爲安全理事會至少在六星期內不再討論希臘問題。有些樂觀的人認爲大會將於十一月一日左右討論完竣；不過有些悲觀的人卻認爲此項討論要到十二月十五日纔能完竣，而且也許還要遲些。美國提案如經通過，則安全理事會在大會休會之前將不討論希臘問題。

如果我們需要請求他人作一建議，那麼我顯然在收到所請求的答覆前，將不會有所行動。這便是本人所反對的一點。我們贊同大會討論希臘問題，不過我們要安全理事會也討論此項問題並儘速作成必要的合理決議。

本人認爲由於最近希臘國內所發生的情勢，安全理事會將較易尋得一個解決辦法。

本人今天絕未重述我以前所時常提出的理由。我認爲我說了一些安全理事會所從未聽到的話。

保加利亞代表說，安全理事會隨時都可以審查調查團的報告書。這話實在不錯，而且安全理事會將因此而得到一個以公平辦法解決希臘問題的機會。

不過我認爲現在另有一種可能。現在有若干新事實。我曾從紐約報紙剪下一些關於希臘

危機的消息。我可以宣讀這些消息，以證實我在發表陳述時所提到的各項事實。

我是一個樂觀的人，我認爲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甚至那些構成多數的理事，在希臘政府新近的危機發生後都可能從新考慮他們的意見。本人實難相信有人會對希臘政府最後一次危機所暴露的各項事實加以爭論。

巴西代表說安全理事會已陷於僵局，所以美國代表的提議是很合理的。他說我們實在無能爲力；唯一的合理辦法就是向大會請命。

相反地，如果安全理事會陷於僵局，而且這種僵局並不是故意造成的，那麼大家實可對本人所指出的各項事實加以考慮，以尋出一個解決辦法。

我們固然可以贊同 Professor Einstein 的相對論，但是截至目前止，這個理論的應用卻祇限於物理。從政治觀點上說，我們一向都認爲一個國家領土內如果駐有外國軍隊，那麼該國便是被佔領了。同樣地，數千里外的一個國家政府如能使另一個國家的政府辭職並另外組織新政府以適應其自身的需要，那麼這種事實在政治理論上一向都被認爲是一種破壞該國獨立的行動。

這些事實既已如此明顯，復經新近所發生的各事件予以徹底證實，所以安全理事會實在可以根據這些事實來打破僵局。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是：再度審議此項問題並尋出一個公平的解決辦法，換句話說，即尋出一種將使希臘人民恢復獨立地位的解決辦法。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 我要校正一點。主席和南斯拉夫代表都屢次說美國所提的決議案，目的在於刪去安全理事會議程中的希臘問題。這是完全不對的。這個決議案的目的僅在於援用憲章第十二條規定，賦予大會以提出建議之權力而已。此外別無他意。所以這裏實在說不上要從理事會議程中刪去此一項目。理事會如果願意的話，儘可同時討論這個事項。這便是南斯拉夫代表自始便犯的真正錯誤，而且如果我們對主席所云各節的解釋沒有錯誤——或我的了解沒有錯誤——那麼我認爲主席也持有同樣的意見，不過我不能確定這一點。

Mr. VILFAN (南斯拉夫)：主席，我祇有一個問題。在這種情形下我不明白美國所提決議案的意義。如果安全理事會雖請大會提出一個建議，但仍能再行討論希臘問題，那麼大會的建議究有什麼價值呢？

大會的建議唯有能爲安全理事會或有關國家所遵行，纔是有價值的，可是如果我們現在承認美國決議案具有美國代表所說的意義，那

麼下述情形便可能發生：即安全理事會和大會所作的決定可能正恰相反。如果如此，那便怎麼辦呢？

本人認為，如果說安全理事會縱請大會提出建議，亦仍可討論希臘問題，那實在是完全不合理的。我們祇有兩條路可走：我們或者應有自信心和責任感——這就是說我們要解決希臘問題，如此我們便應在此討論希臘問題，而不應依賴大會的建議——要不然我們就認為打破僵局起見須請大會提出建議——今天已有人說大會的建議是必要的。如此，則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就沒有意義。

Mr. PARODI (法蘭西)：我們的討論已經到了一個關頭，就是大家在辯論中似乎確有誤會和曖昧之處。我們收到美國代表的來函，內請將希臘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藉使理事會得依據憲章第十二條規定採取步驟，以使大會能提出關於此項爭端的建議。

可是美國代表並未指出我們究竟可用憲章第十二條所規定的何種措施來確保大會能夠提出建議。這些措施都具有雙重意義。因此，這裏有兩種可能：就是安全理事會可以從其議程上刪去此一問題，俾大會因此而能加以處理——我們曉得已經有人提出了這樣一個提案——或安全理事會可請大會提出建議。如果本人對於憲章第十二條的解釋不錯，那麼安全理事會在此種情形下將與大會同時處理這個問題。據我看來，主席和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即反對美國決議案的一般理由，似乎都反對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此項問題，可是這些理由對於第二種可能卻沒有影響。讓我再說一遍，如果我沒有誤解關於請大會提出建議的第十二條規定，那麼這種辦法是可行的。南斯拉夫代表的意思甚至還不止此，因為他告訴我們說——而且他剛纔又說了一遍——他希望大會將討論此項問題，不過他同時卻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不處理此項問題，那是錯誤的。

不過如果我的了解不錯，那麼我們卻有一種辦法可使大會能夠提出建議，同時又可使我們不必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此項問題——我所指的乃是憲章第十二條所規定的請求。

本人理會到南斯拉夫代表適纔說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我們遵循此種程序，那麼實際的危險就是安全理事會將不再處置此項問題，而僅僅靜候大會的決議。

這樣說來我就更能了解上述的理由。不過法律上卻沒有禁止安全理事會再度討論此一事項，而且我認為如果我們如有希望得到一些結果，如果初步商談的結果使我們有理由相信安

全理事會如能打破希臘問題的僵局而得到一個圓滿結果，那麼事實上並沒有任何事物阻止我們這樣地做。在這種情形下，我認為安全理事會實在不難同意再度討論此項問題。不過我們卻也應當有一種合理的期望，就是我們在重開辯論之時將不再光光聽到那些已經反覆陳述過的論點，這些話，大家都知道，一談就是幾個禮拜而毫無結果。

適纔有人再度指出：如果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同時處理此項問題，那麼我們便可能得到兩個互相矛盾的決議。我個人對於這種說法實在不能信服。

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而大會也是聯合國的一個機關，而且你們曉得這兩個機關之間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其主要原因則為出席大會的人也就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人。所以我說，它們之間的聯繫足可確保彼此工作上的協調。

如果大家在任何時候認為應當再由安全理事會來處理這個問題，那麼我相信大會屆時即使正在處理這個事項，也將同意延緩進行討論，藉使安全理事會得有時間來達成結果。不過，我要再說一遍。唯有在安全理事會重行討論此項問題確實有望獲致結果時，這些情形纔可能發生。

不幸得很，目前的實情是：我們討論此項問題雖為時已久，但卻不能得到結果，我們現在必須對此種情形加以處理。因此如果說——事實上已有人說過了——我們現在陷於僵局，那是不錯的。美國所提決議案確有使我們打開僵局的好處。

有人並說如果以此種方式將問題提交大會處理，那實在是承認安全理事會已陷於沉滯狀態，而且此種辦法也有損安全理事會的尊嚴；不過，我們不能解決希臘問題卻是全世界所週知的事實。這乃是一件可遺憾的事；所以我們如請大會設法獲致一個較好的結果，那絕對不會增添我們的失敗。

聯合國所屬兩機關之間實在不應當發生什麼尊嚴問題。它們都是同一整體的構成部份，而且它們都有一個有待執行的艱鉅任務。

在遇到像希臘問題這樣艱難的問題時，如果一個機關——安全理事會——不能得到任何成就(事實上目前的情形就是如此)，那麼據我看來我們似乎很自然地要一本聯合國各機關之間所應有的協調精神，請大會出來設法。

我再說一遍，本人根據上述的理由，認為美國提案之提議採取這種可行的辦法，是極其自然的。

如果將來我們頗有希望獲得結果，那麼這種方法並不阻止安全理事會再度討論此一問題。同時，此種方法並提供了一條出路，使我們能夠跳出我們目前所陷入的僵局。

在這種情形下，我個人要支持美國所提的決議案，而且我認爲各位同事如對這個問題加以思索，他們一定也都認爲，像我適纔已經說過的，前此的反對意見實在是出於誤會。

Mr. EL-KHOURI(敘利亞)：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中請大會審議巴爾幹爭端並提出建議。我們要考慮兩點。第一，審議此項爭端的問題。我認爲大會在審議此項爭端時將對安全理事會所已經研究過和審議過的各種程序、決議及各方面問題加以研究。我想大會不會從頭研究這個問題並進行各種調查。這個問題雖然原是一個極廣泛的問題，但卻越變越小，最後已變成了一小點。這一點也就是安全理事會或者說此項提案提案人所指的一點——就是，告訴大會說安全理事會已對此項問題作了長時間的研究，舉行了許多次的會議，草擬並表決了許多決議案，而且絕大多數的人都贊成這些決議案；可是安全理事會因必須遵行一致原則，以致無一決議案能獲得通過。我們現在請大會單就這一點，而不就其他任何一點，提供意見。

本人並不期望大會將向當事各方提出建議，因爲祇要安全理事會一日據有此項問題，那麼大會便一日不會向當事方面提出建議。大會如不通過安全理事會，即與當事各方毫無關係。如果大會直接向當事方面提出建議，那麼安全理事會議程上便應當刪去這整個問題。如果希臘政府告訴安全理事會說它們願意銷案，那這一點自可辦到。如果這一點做到了，那麼安全理事會便不復據有這個問題，而大會便可隨心所欲，自由行事，直接向當事方面提出建議。可是，祇要安全理事會依然據有此項問題，則我們祇能期望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本人不曉得大會擬就此一案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除有關一致原則與表決程序者外，尚有何種建議。沒有人可以說安全理事會不能爲這個問題尋得一個解決辦法。安全理事會曾經尋出許多解決辦法並提出若干決議案，可是這些辦法和決議案都爲了一致原則的緣故，而不能通過。目前整個問題的癥結在於一致原則，所以我們如果把這個問題提送大會，那實即提醒大會應當設法重新考慮憲章所載的這個一致原則，俾使此項原則不致像目前這樣地有害。大會實不能給我們任何其他建議。我認爲我們應當重新考慮這個一致原則，因此，我不反對把這個問題提送大會，俾使大會注意此種情勢。我想大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不外

請安全理事會再度努力，以期尋得一個能爲理事會所通過的其他解決辦法，像波蘭代表所說的一樣，除此之外大會不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任何其他建議。不過，這卻是不會有任何結果的。這種辦法徒將耗費時間而已。

我不反對作這種嘗試，把目前情勢通知大會——不過止此而已。這個決議案意義十分曖昧，而且我認爲成功的希望極微，可是我爲了上述理由卻不反對予以通過。這乃是一種嘗試，我們不妨一試。

Mr. HEBA(阿爾巴尼亞)：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請將希臘問題提送大會，俾使大會對此問題加以研究，並提出建議。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我提議把安全理事會所能調閱的一切紀錄移送大會。如此，則大會自應根據這些紀錄研究此項問題。

自從討論開始及調查團報告書<sup>1</sup>提出後，阿爾巴尼亞代表團和其他各國代表團都請求大家不但應當研究報告書中所載各項結論及建議，而且最要緊的，更要研究報告書的內容。報告書中雖未載有許多可使我們明瞭希臘情勢的確實事實，但其中已經載有的許多準確事實，足使我們曉得：希臘目前情勢實由於內部原因及希臘現政府對民主勢力施行壓迫政策所致。這些事實並指出希臘國內正在進行內戰，而且人民會爲爭取自由而革命，惟因若干外國直接幫助這個壓迫人民的政府，以致人民不能博得自由。

目前英國的軍隊和美國的軍械正在幫助並支持希臘現政府從事壓迫希臘人民並對各鄰國施行侵略性的外交政策。

希臘現政府對敵國的態度也就是該國現行政策的明證。希臘代表曾在本理事會中說過，希臘正在與阿爾巴尼亞交戰中。這確是事實。希臘的國內情勢已經達到了這個地步，因此我們纔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這個問題。

美國決議草案請求大會根據這些事實及文件對此項問題加以研究。本人認爲如果安全理事會對調查團報告書的實際內容加以詳盡研究，它便將尋出正當而公允的辦法來解決希臘問題。

本人深信理事會如果依據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實際辦法，這也就是說，根據安全理事會所有的一切參考文件來研究此項問題，審查一切事實以及調查團的報告書，它便將達成一種解決辦法。本人絕對相信安全理事會如對各種事實，以及希臘國內實際情形及其真正原因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文件 S/360)。

——即美國及英聯王國之干涉希臘內政——加以研究，它一定會得到一個公平而合理的解決辦法。

因此，我認爲我們甚至爲了法國代表所說的理由——出席大會的人也就是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人——也無須將此項問題移送大會審議。

我們誠懇希望阿爾巴尼亞與其南鄰之間將表現出一種新氣象，因此本人堅決促請大家爲這個問題尋一妥善解決辦法。我深信安全理事會有一切必要的情報和權力，足可達成此種公平解決辦法。

Mr. VILFAN (南斯拉夫)：我祇要說幾句極簡單的話。

我認爲我們之間並沒有誤會。據我的了解，美國決議案如經通過，則希臘問題仍將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之上，但同時大會議程上亦可列有此項問題。不過這裏仍有一個事實，而且我認爲我在發表陳述時業已明白指出這個事實了。這個事實也就是法國代表用來反對本人的理由，即：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國家也都是出席大會的國家。

美國代表團所提的解決辦法除了使安全理事會不處理此項問題並請大會提出建議外，實不能有任何實際作用。

可是，我們不應忽視一點，就是當事的人雖然相同，但這兩個機關卻大不相同，它們的權力也大不相同。因此，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議的解決辦法如經通過，則出席安全理事會兼出席大會的代表便要放棄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了。

不過，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如認爲本人願意堅持某一程序問題或堅持對憲章規定作嚴格解釋，那便大錯特錯了。相反地，我今天願意強調這個問題的道德方面——姑且這樣地說——因爲據我看來希臘國內新近發生的事件顯然指出了希臘問題的真正性質及其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所以安全理事會面對着這些事件如欲沉默無言，那似乎是不可能的。

人們總是厚責他人而薄責自己，這確是一件很奇怪的事。聖經上這一句話顯然也適用於我們。可是目前的問題甚至已不再是厚責他人的問題，而是決心造謠生事的問題。如果安全理事會看見了某國政府居然建立及改組他國政府而緘默無言，那麼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到底要幹些什麼事呢？

Mr. LANGE (波蘭)：本人早就要提議延緩到下次會議時再討論此項問題。我們還另有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這個問題就是：這究竟是一個程序問題呢，抑是一個實體問題。

主席：波蘭代表提議停止討論。依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們必須先就這個提案作一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各理事中已無要求發言者，本人實看不出爲什麼我們不能進而表決這個決議草案。

主席：我願意通知理事會說，我願意站在蘇聯代表的立場上說幾句話。我的發言人名單上已無要發言的人了。我現在要問波蘭代表他的提案是否存在。如果存在，那麼我們便要作一表決。

Mr. LANGE (波蘭)：如果理事會願意立即表決，那麼本人並不反對。不過我覺得單是關於此一事項是否程序事項一問題，我們便必須作相當時間的討論。如果蘇聯代表現在開始發言那麼勢將引起另一番討論，其結果可能使我們再繼續會議一兩小時。

也許我可以這樣提議：蘇聯代表應即發表演講，如果理事會中還有其他的人要討論此項問題，那麼我們就延會。

主席：據我的了解，波蘭代表並不堅持理事會就他所提出的提案作一表決。

本人在以蘇聯代表身份發言時已經說過，任何提案如果正式提議或事實上等於提議，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希臘問題，那麼本人都不能予以接受。

美利堅合衆國所提決議草案中並沒有任何規定要使安全理事會從其議事日程上正式刪去此項問題。可是我們如果接受該決議草案，那事實上也就等於從理事會議程上刪去希臘問題。不過這並不是美國提案的要點。

本人同意美國代表的意見，認爲美國決議案中還有一個要點，就是：請大會審議希臘問題並提出建議。這一點也就是美國所提決議草案的實體。

所以這裏有兩個問題，一爲：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希臘問題，一爲：美國決議草案的實體問題——請大會審議希臘問題並提出建議。本人已表示過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兩個問題的意見了。

本人現在不要再補充我所已經說過的話。

沒有人請求發言，因此我認爲理事會準備就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作一表決。我們要遵循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的程序。我現在請助理祕書長宣讀美國決議案的案文。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祕書長)：

“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的規定，

“(a) 請大會審議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之間的爭端，並就此項爭端提出其在目前情形下認為適當之提議；

“(b) 着祕書長將有關本案件的一切紀錄及文件送交大會以備參考。”

主席：既然沒有人請求將(a)段及(b)段分開表決，我們就對整個決議案作一表決。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裁定說美國決議草案所涉及的問題乃是一個實體問題，而不是程序問題。本代表團對於這個裁定實在不能不表示不服。據我看來，這個決議案所涉及的問題似顯為一個程序問題。這個決議案要求理事會做的事，祇是請聯合國另一機關審議聯合國所受理的一個爭端並採取行動而已。它並未具有實體問題的色彩，它所涉及的問題乃是聯合國的內部程序及其各機關之間的關係問題。安全理事會在這個決議案的規定下絕未企圖對此項爭端之是非曲直表示意見。所以據本代表團看來，我們實在不能認為這個問題乃是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指的實體事項。

主席：本人現在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立場上發言。我不能接受美國代表對此項問題所作的解釋。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涉及希臘問題的實體——如果我們計及此一決議案所牽涉到的種種問題，那麼這話尤其不錯。

本人站在安全理事會主席的立場上必須說：這個問題究為實體問題抑為程序問題，實不應由任何主席來裁決。安全理事會必須就此項問題作一特別決定。本人將於適當時再對這一點加以解釋。

Mr. LANGE (波蘭)：我當初就預料到會引起一番討論，我深恐我的預料沒有錯誤。鑒於時間已經很晚，我現在請求散會。

主席：現在既然有人正式提案散會，我必須依據我們的議事規則，將此項提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三。未舉行反表決。該提案未經通過。

贊成者：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EL-KHOURI (敘利亞)：這裏發生了一個新問題，即關於裁決實體及程序事項的問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都尚未加以研究，因此我主張俟下次會議時再舉行表決，俾使我們得有機會加以研究。本人現在實不能就此問題作一表決。

主席：敘利亞代表是否又提出業經表決的提案呢？

Mr. EL-KHOURI (敘利亞)：不。我祇提議展緩表決；原來的提案則提議散會。

主席：敘利亞代表要我們現在對展緩表決美國決議草案的提議作一表決嗎？

Mr. EL-KHOURI (敘利亞)：是的。

主席：敘利亞代表已證實：他堅持就暫緩表決美國決議案一問題作一表決。澳大利亞和美國的代表都請我准其發言。可是依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除非敘利亞代表同意在我們表決敘利亞代表最後所提出的提案前聽取美國及澳大利亞兩代表的意見，我必須請理事會就這個提案作一決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接受這種辦法，但希望主席將支持我的動議。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不能確定我現在所要說的話，是關於這個決議案究屬實體性質抑屬程序性質的問題呢，還是關於美國代表所提不服主席裁決的動議呢。因此，如果不違反程序的話，我要簡簡單單地對這兩個問題都說幾句話。

主席在澳大利亞代表發言後所說的幾句話大致如下：“本人站在主席的立場上裁定美國所提提案不是一個程序性質的提案，而是一個涉及實體方面的提案。各理事以及任何其他代表都絕對有權就希臘問題提出其所認為適當的實體事項”。

這乃是一個具體的裁決，而且也是後來美國代表在主席將要依照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表決美國決議案時所表示不服的裁決。可是，剛纔主席又說：“我不裁定這個問題究為程序問題抑為實體問題。這乃是一個應由理事會予以決定的問題”。所以諸位都可以看出，主席實在使我們搞不清到底他作了裁定沒有。

至於這個事項究屬實體性質抑屬程序性質一問題，我要提醒主席：凡我們在處理希臘問題時所遇到的一切問題，我們都把它總稱為“希臘問題”，這個總名稱包括此一廣泛事項下的一切問題。我們的議程上每一次都載有這個項目。我記得很清楚，當我們討論輔助團的組織問題及任務規定時，<sup>1</sup>當我們在討論原來所設調查團的任務規定時，<sup>2</sup>閣下自己都說安全理事會甚至有時也必須依照常識行事。再則，主席並曾很正確地裁定，理事會不能一一討論凡與希臘問題有關的事項。

今天下午有人竟然論到這個事項的是非曲直問題，而且主席竟然准許理事會作此種討論，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三號、第三十五號、第三十六號、第三十七號。

<sup>2</sup> 同上，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

這一點，據本代表團看來，實在是不合程序的。我們現在所審議的問題乃是一個純屬程序性質的問題，乃是一個將某一問題從一個有權處置此項問題的機關移交另一個有權——而且有更巨大的權——處置此項問題的機關的問題。因此如果美國代表所提的決議案仍然存在，如果理事會不同意閣下的裁決，那麼我便要支持美國決議案。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曾經裁定這個提案乃是一個實體性質的提案，敘利亞代表希望延緩表決主席的裁決是否有效的問題。本人贊成敘利亞代表的意見。不過我提議，我們立即就本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作一表決，並於此項表決得有結果後將主席裁決問題展緩至下次會議時再予審議。我提議，現在我們就表決我的決議案。

主席：敘利亞代表提議理事會今天不進行表決。他同意准許澳大利亞和美國代表發言。現在他們都已經發過言了。可是敘利亞提案卻仍然存在。因此，本人必須將該提案付表決。

如果我的了解不錯，敘利亞代表認為我們今天不但不應當表決美國決議草案，而且不應當表決各方在審議這個決議案時所可能請求表決的任何其他問題，包括關於程序問題的決議在內。本人必須將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付表決，他的提案是：我們在本次會議中對於美國決議案及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所可能請求表決的任何問題都不作表決。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據我的了解，敘利亞代表祇要暫緩表決此一事項究屬實體性質抑屬程序性質的問題。可是，現在我認為主席卻把他的提議解釋為不表決任何問題。我不曉得敘利亞代表已否證實了這一點。不過這裏卻還有一個提案，就是我們就美國決議案作一表決。

Mr. EL-KHOURI(敘利亞)：第一，我的意思是美國代表團所提提案和許多其他複雜問題都有關係，我們對於這些複雜問題尚未加以研究，所以我們今天不應就此事項作一表決。這些問題之間的關係相當密切，我們實在很難把它們一一分開。因此我認為比較妥善的辦法就是俟下次會議再對此一事項作一表決，俾使我們更能了解這個問題，曉得我們究竟要表決些什麼問題，和確定我們的目的何在。

我已經明白解釋過為什麼我們要這樣做。我的理由是：如果我們把美國代表團的提案付表決，如果該提案祇得到七票，那麼依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該提案便被否決了。在這種情形下，主席將不宣佈該提案是否已經

通過。這兩個問題是息息相關的；我們不能單獨表決該決議案就散會，俟後再宣佈表決的結果。我們如不先解決另一問題，便不能宣佈這個決議案已否獲得通過。所以祇要所說的另一問題尚未解決，則目前進行表決，實毫無用處。如果等到下次會議，那麼理事會所有理事將都有時間來研究這個問題，屆時他們當已準備表決，並且曉得他們所要表決的問題究竟是什麼和表決的結果是什麼。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不明白敘利亞代表所述的理由。我記得理事會曾有多次在表決提案時對於問題性質究屬實體抑屬程序一節，意見紛紜，莫衷一是；可是理事會卻都仍然進行表決。表決後主席就根據其對事項性質究屬實體抑屬程序一問題的看法，宣佈動議業經通過或被否決。現在主席已經裁定目前的事項乃是一個實體問題，如果敘利亞代表或理事會任何其他理事希望有時間來研究主席的裁定，那麼本人絕不反對。不過據我看來，我們實在沒有理由不立即表決美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主席可於表決後裁定此一問題乃是一個實體事項或是一個程序事項。如果理事會願意的話，我們並可於下次會議時討論理事會要不要支持主席的裁定。

不過如果理事會不管這些問題是實體問題或是程序問題，都願意等到下次會議時再就美國決議案本身作一表決，那麼本人便無話可說。本人要遵從理事會的意願。不過在這種情形下我要請將敘利亞代表的動議分成兩部份付表決。第一部份是我們現在要不要表決我所敬請理事會表決的美國決議案。第二部份是暫緩表決程序方面的問題。本人將投票贊成第二點。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已聽到了敘利亞代表所再度申述的提案。我們必須就此提案作一決定。我請理事會各理事中贊成敘利亞提案者舉手。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三。理事會未舉行反表決。該提案未經通過。

贊成者：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如果我們不曉得我們所要決定的問題究是一個實體問題抑是一個程序問題，那麼我們實在不能表決美國決議案。我已經說過我對於美國決議案究屬實體性質抑屬程序性質一問題並未作何裁定。我祇是以主席的身份表示我的意見而已。美國代表和若干其他代表都不贊同我的意見。我已經說過安全理事會任何主席都不能裁定某一提案係屬實體性質或屬程序性質。主席祇能就程序問題作一裁定。他不能決

定這個問題究是一個實體問題抑是一個程序問題。

Mr. LANGE (波蘭): 既然閣下要對案前決議案究為程序事項或為實體事項一問題作一表決, 本人願意簡略表示本代表團的意見。本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乃是一個實體事項。我們認為程序事項乃是安全理事會內的程序問題。不過現在這個提案提議理事會請聯合國的另一個機關提供意見, 這個機關確實屬於本理事會的範圍之外, 所以我們不能認為這是理事會內的程序問題。此外, 本人認為我們也應當計及這個提案的重要。我以前已經說過, 本代表團認為如果我們通過這個提案, 那實在也就是說, 我們放棄了我們的責任, 如果我可以用地話來說, 那也就是說, 我們把責任推諉給聯合國的另一個機關。據我看來, 這個問題似乎太嚴重了, 我們不能把它看成一個純屬程序性質的事項。

Mr. NISOT (比利時): 我提議我們立刻就美國所提決議草案作一表決。主席, 我要請你問理事會應否依照我的提議立即表決該決議草案。這是我的具體動議。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願意支持這個請求。美國的決議案乃是一個簡單明瞭的決議案, 深為本議席上所有的人所了解。本人實在看不出我們究竟有什麼理由而不應即時表決該決議案。主席, 你在表決之後, 要宣佈表決的結果, 指出這個決議案通過與否。如果這個決議案未經通過, 那麼你要說明你的理由。如果你所給的理由涉及這個決議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一問題, 那麼屆時你可將這個事項付表決。這乃是過去的慣例, 我認為我們現在實在沒有理由要違背這個慣例。

這一場討論本是不必要的, 我認為本代表團既是這個決議案的提案人, 實在有權請你將它付表決。

主席: 比利時代表的提案並不比任何其他提案享有更大的優先權。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 對於與會議所討論事項有關之一切主要動議及決議草案享有優先權:

- 一. 停會;
- 二. 延會;
- 三. 延會, 惟預定復會日期或鐘點;
- 四. 將任何事項發交委員會, 或秘書長, 或報告員;
- 五. 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或

## 六. 提出修正案。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 逕付表決。”

這些提案應享有優先權; 可是比利時的提案卻不應享有優先權。這是我的裁定。本人如作裁決, 必然說本人如此裁決, 否則就是沒有作裁決。

Mr. NISOT (比利時): 主席, 我很抱歉, 我不能贊同你所作的解釋。我現在重新提出我的請求, 請你立即問安全理事會看我們應否立即表決美國決議草案。

主席: 我已對此項問題作了裁定。比利時提議理事會在未決定美國決議案究屬程序性質與否之前, 先就該決議案作一決定。本人認為現在我們實不能先表決比利時的提案, 因為該提案並不比其他各提案享有更優先的待遇。我再說一遍, 這是我的裁定。如果理事會的多數理事不贊同我的裁定, 那麼他們可以予以推翻。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 我確實不能明白你對這個問題所作的裁定, 因為比利時代表提出了一個決議案, 請理事會表示對於目前應否表決美國決議案一問題的意見, 可是閣下所作的裁定卻就等於說, 我們在未表決美國決議案之前不能表決比利時決議案。這顯然是十分荒謬的。據我看來, 比利時代表祇請求閣下徵詢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每一個人都可以隨意討論希臘問題的實體問題, 可是我現在所討論的並不是實體事項而是程序事項, 而且我認為我有權請閣下將美國決議案付表決。不過如果理事會中有人請求暫緩表決該決議案, 那麼我們便要對此項請求作一表決。

主席: 我願意說我已經以主席身份裁定我們在未決定美國的決議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之前, 不能對它作一決定。如果理事會不同意我的解釋, 那麼理事會儘可予以推翻。如果我的裁定被推翻了, 那麼理事會便可以就美國決議案作一決定。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 主席, 我現在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並要對閣下所作的裁定說幾句話。閣下適纔援引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 指出享有優先權的各項動議。本理事會祇能表決其所收到的具體動議和決議草案。可是目前本理事會並沒有收到一個關於此項究屬實體性質抑屬程序性質一問題的決議案。因此我們根本不能就這一點作一表決。

目前本理事會所收到的唯一決議案便是美國決議草案。此外我們並無其他決議案, 因此本人實在看不出閣下怎麼可以在美國決議案為



唯一決議案時裁定任何其他動議應享有優先權。

Mr. NISOT(比利時): 主席, 我不服你剛纔所作的裁定, 而且我現在第三次請你徵詢理事會對於比利時提案的意見, 以確定我們應否立即表決美國提案。

主席: 那些表示不服的人儘可推翻我的裁定。我已經作了一個裁定; 理事會如果不同意的話, 它儘可推翻我的裁定。我現在將我的裁定付表決, 我的裁定為: 我們在未對美國決議案作一決定之前, 必須先決定此一決議案所涉及的問題究為程序事項或為實體事項。

舉行舉手表決, 此項裁定以八票對二票否決, 棄權者一。

贊成者: 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反對者: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主席: 有人曾提議就美國決議草案作一決定, 如果這個提議仍然存在, 那麼理事會可就此決議案作一決定。不過本人在表決之前, 要以主席的身份及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身份略致數語。

金山會議草擬聯合國憲章之時, 各代表團, 尤其是美國、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中國四代表團曾對一個問題詳加討論——後來法國代表團也加入討論。所討論的問題就是安全理事會在遇到有人提出某一提案究屬程序性質或屬實體性質問題時所必須遵循的程序。

本人現在不擬詳述當時五強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 不過我願意提醒當時參加討論的其他四國代表團的代表以及所有願意曉得五強之間實際情形的其他各國代表: 當時我們曾經達成一個決議, 根據該項決議, 安全理事會在遇到某一提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一問題時, 唯有經五常任理事國一致認可, 纔可以決定該提案為一程序提案。五強政府間此項協議並經五強政府以一特別聲明予以發表。本人現在願援引這個聲明中的有關規定。其條文如下: “但如發生此種事項, 則關於此種事項究否屬於程序性質一先決問題”——我再說一遍, “先決問題”——之決議, 必須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 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作成之”。<sup>1</sup>

<sup>1</sup> 參閱聯合國國際組織問題會議之文件, 第十一卷, 第七一四頁。

從這個聲明上可以得到了兩個結論。第一, 是某一提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之問題, 依此項協定, 應該視為“先決問題”。一個先決問題在世界所有語言中——我希望在英文與法文中亦然——都指一個先決問題而言, 因此我們在對提案本身作一決定之前應先就此一先決問題作一決定。

第二個結論是理事會唯有以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纔能作成關於此一先決問題的正面決定。

我並沒有加油加醋。我祇援述金山會議所達成的協議, 並指出這個協議所規定的絕對明顯的規則而已。

美國、英聯王國、中國及法蘭西的代表都違反了五強在金山會議時所達成的此項協議, 本人對於這一點深以為憾。這個協議固然不能約束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 但對於各常任理事國則有約束的力量。可是他們卻都違反了這個協議。他們可能不贊成此項協議, 不過我並沒有聽說美國或英聯王國或其他各國政府已廢棄此項協議。他們並沒有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商量此項問題; 他們也沒有向蘇聯政府提出關於此項問題的任何請求。他們沒有表明他們的立場, 可是他們卻不遵守他們在金山會議時所採取的立場。

整個安全理事會, 和理事會中任何理事國或任何理事國集團都不能以任何決議來廢除任何協定。這個事實不但與此項協議有關, 而且與兩個主權國家之間所締訂的一切協定有關。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因不願拖長這個討論, 所以截至目前止都未曾發言, 可是蘇聯代表適纔宣稱或暗指本人違反其所宣讀的金山宣言, 因此本人實應略作數語。

蘇聯代表向我們宣讀的那個聲明, 本人完全接受其中的原則。蘇聯代表抓住了其中的一個形容詞, 即“先決”二字; 他企圖把這兩個字解釋為理事會必須先表決某一提案或決議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之問題, 然後纔能表決該提案或決議案。我不記得理事會曾經這樣做過。舉例言之, 我記得關於西班牙問題<sup>2</sup>也曾發生過此種意見分歧的情形。那一次是在決議案或提案本身付表決之後纔提出此項問題。因此按此種解釋, “先決”二字並不含有理事會每次均須先行表決所提決議案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一問題之意。這固然是一個主要考慮, 但卻不是說一個人在表決任何提案之前必先舉行此種表決。據我知道, 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做過。

<sup>2</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一年, 第一輯, 第二號, 第四十九次會議。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為支持英聯王國代表所作的聲明起見，願意說幾句話來解釋適纔所舉行的表決。

某一決議案究屬實體性質或屬程序性質一問題有時可以成爲一個極微妙的問題。我們祇有把一個動議付表決之後，纔可以說我們應當確定這個動議究爲程序問題抑爲實體問題。我認爲，如果我們在一個決議案業經提出，並經七理事國，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在內，予以支持後還要提出這個決議案究爲程序事項抑爲實體事項一問題，那實在是毫無意義的。因此，如果我們現在先表決動議本身，然後再決定此一動議究爲程序事項抑爲實體事項，那實是十分合理的。

Mr. NISOT (比利時)：法國代表適纔所說的話證實了一點，就是：我們儘可遵從理事會適纔所做的決議，立即就美國提案作一表決。

我現在請主席依照我們適纔所作的決議，立將此項提案付表決。

主席：本人站在蘇聯代表的立場上必須說，英聯王國和法國所採取的立場是有違金山會議時所達成的協議的，而且該兩國代表所說的話也都不足以構成採取此種立場的理由。英聯王國代表說他不曉得有什麼先例，可是我願意提醒他，我們在一九四六年討論西班牙問題時就採取了我現在所提議的辦法。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我要請主席在下次會議前查一查他的最後一句話對不對。我想他要發現我對他錯。

主席：理事會現在表決美國所提決議草案。

舉行舉手表決。贊成者九，反對者二。但因有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反對，所以該決議案未經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本人站在主席的地位上和站在蘇聯代表的地位上都認爲美國決議案乃是一個實體決議案，因此我裁定這個決議案遭否決，因爲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既不一致，我們自然要再作一個決定，事實上，我們應在決定美國決議案本身之前就決定美國決議案所涉及的問題究爲程序事項或是實體事項。

Mr. NISOT (比利時)：目前本人祇要說，我不能同意閣下對我們適纔通過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所作的解釋。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前在這個問題提出時，已經說過美國代表說不能接受主席的裁定。我們爲了業經指出的理由，認爲這是一個程序動議，因此我請主席接受本代表團說所表示的不服，再將這個事項提付表決。

主席：我們現在必須決定美國決議案所涉及的事項究屬程序性質抑屬實體性質。因此，我請大家表決一個提案，該提案說：此項問題乃是一個程序問題。

舉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贊成者八，反對者二，棄權者一。但因有一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反對，所以該項提案未經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敘利亞。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曾經請求俟下次會議再表決此一問題。現在，本人爲解釋我的棄權起見，要指出本人不能在這次會議中就此事項作一表決。

主席：我們早已打發掉了這個提案。

我認爲這個提案遭否決，因爲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該提案。我現在請理事會把我所說的話視作主席的裁定。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的根據實際上乃是五常任理事國在金山會議時所達成的一個協議，可是憲章中卻未載有此項協議。其他的五十個會員國也都從未贊同這個協議。因此，此項協議對於本理事會並不生效；對於聯合國也不生效。我個人實在看不出這個協議怎能適用於這裏。

主席：我已經說過，我所提到和援引的那個協議並沒有約束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以外的其他任何國家的力量。我曾經力圖指出：唯有當初贊同這個文件的五個國家纔必須遵守這個協定。

Mr. LANGE (波蘭)：我十分贊同澳大利亞代表和主席的意見，認爲這個協議並無約束安全理事會其他各理事國的力量。本人根據這個理由，認爲我們在表決主席裁定時實不能援用這個協議。我認爲我們並不絕對需要討論這個協議，因爲憲章中已經有了一個極明白的規定。憲章第二十七條說：

“二。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

“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顯然，此一事項是否程序問題一問題並不是一個程序問題。因此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實可適用於目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我們絕對無須援引或甚至討論五常任理事國之間所達成的協議。

主席：本人現在裁定：最後一個提案，即應將美國決議案視為程序事項之提案，已遭否決，因為安全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投票反對該提案。這個裁定如不經推翻，就繼續有效。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認為，從理論上來說，主席在現有各項協定及憲章的規定下，無疑的有權按他的看法來決定這個事項是不是一個程序問題。

不過我必須以本國政府的名義表示抗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此問題行使權力。我認為本理事會業已自由表示其意志，即認為大會應可在不妨礙此項問題的情形下自由提出建議。可是，目前主席的所作所為事實上等都等於阻撓本理事會的意願。因此本人必須就這一點提出一個簡單決議草案：

#### “安全理事會

(a) 決定從理事會所據有的各問題中刪去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之間的爭端；

(b) 並請秘書長將有關此一問題之一切紀錄與文件提供大會審閱。”

理事會必須做到這一點，而且無疑的應將這個決議案視為一個程序事項並予提付表決。再則，理事會如果這樣地做，它便要解散目前正在希臘進行工作的輔助團。可是，我們必須使聯合國大會在認為恰當時儘可自由討論此一事項並提出建議。我們並沒有請大會提出建議。大會究將提供建議與否，全由大會自己決定。

本人現在提出這個決議案。如果無人加以討論，那麼我請主席立即提付表決。

主席：美國代表提出許多抗議。如果我也摹仿他的作風，那麼我們便要越走越遠；我們將要重新討論希臘問題及其實體事項。

至於美國新提出的決議草案，我已經說過，我站在蘇聯代表的立場上不能贊同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此項問題。我已列舉各項理由，說明為什麼我們認為這種決議既不合聯合國所屬機關——安全理事會——的利益，又不合大會的利益。所以本人對於這種提案的態度是絕對否定的。

我現在要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願否討論美國所提出的決議案。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願意曉得希臘代表願否從安全理事會撤回他的案件。

Mr. KYROU(希臘)：敘利亞代表深知這並不是我所能決定的一件事，不過據我從敵國政府的用意和想法上看來，我認為敵國政府尚未準備撤回它的申請。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從某種觀點上說，如果我們向希臘代表提出這個問題，那麼據我看來似乎是不公平的。本人已經以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身份，提出一個簡單動議，請理事會從其所據有的各問題的單上刪去此一事項。這個動議的目的，是十分簡單的。它祇要使大會自由討論此一問題，並在憲章規定之內，採取聯合國五十五個會員國所認為正當的行動或提出此種建議。這個動議乃是一個程序事項，我現在請你立即將此動議付表決。

Mr. VILFAN(南斯拉夫)：我們曾經表示反對美國所提出的第一提案；現在我們又爲了同樣的理由，要反對美國第二次提出的決議案。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現在要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我要詰問南斯拉夫代表究否有權討論本理事會議程上應否保留某一事項的問題。這實在不是他的份內之事。因此，主席，我請你命他立即停止此項討論。

主席：我不能這樣地做。我還不能充分了解南斯拉夫代表的意思。我現在請他繼續發言。

Mr. JOHNSON(美利堅合衆國)：我不服這個裁定。

主席：我不能接受你的抗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你必須接受這個抗議。

主席：我不曉得南斯拉夫代表所說的是什麼。

Mr. VILFAN(南斯拉夫)：我不擬重述我反對美國第一決議案的理由，不過我願意作一個比喻。

希臘代表在數星期之前，尚在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依據憲章第七章的規定來處理希臘問題，這也就是說，把希臘問題視為一個專屬安全理事會管轄權範圍內的問題。

當時希臘代表因如將此項問題當做專屬安全理事會管轄範圍內之問題處理，則對於他的保護人有利，所以他提出了這個提案。現在他在答覆敘利亞代表的問題時卻說他認為這個問題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並參閱同上第五十一號，第一四七次會議，第一一二七頁。

已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刪去了。本人從他的作風上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希臘代表的行為確是前後一致的；因為他這一次也是爲了他的保護人的利益而這樣地做。希臘代表當初因此項問題如由安全理事會處理，則對希臘現政權的保護人有利，所以他援用憲章第七章的規定。今天，他的保護人卻渴望從安全理事會議程上撤回這個問題，所以希臘代表又說他贊同這個意見。

主席：當南斯拉夫代表發言時，本人沒有充分了解他的意思。可是當他所說的話經過翻譯之後，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他並不會談到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他祇就美國的決議案發表極簡單的批評而已。他所說的話並不涉及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他的批評是十分簡單扼要的。我實在看不出美國代表有什麼強有力的理由來就這個問題發出警告。如果南斯拉夫代表談到了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那麼美國代表自然是理直氣壯的。可是，南斯拉夫代表卻沒有談到這一方面。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閣下剛纔所說的話也許完全不錯，不過據我看來，這裏卻有一點不符議事規則的規定，而且我認爲我們實在不應當一言不發地讓這一點溜過去。議事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如果某一代表提出程序問題，那麼主席便應當立即宣示其裁定。閣下當記得，美國代表曾經提出一個程序問題，而且閣下當時也宣示了你的裁定。如果有人表示不服——這就是說，不服主席的裁定——那麼主席便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這項裁定如果未被推翻，當繼續有效。閣下拒絕接受美國代表的抗議。可是閣下卻無權這樣地做。

主席：我當時不知道南斯拉夫代表究竟說些什麼，而且該代表所說的話經譯成英文後又證實了他並不會談到這個問題的實體方面，因此我不能接受上述的抗議。無論是誰請求主席作一裁定，或表示不服主席所作的裁定，我都絕對不擬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我過去如此，現在也還如此。我說，我過去絕對無意這樣地做，而且現在也絕對無意這樣地做；不過，我卻不能不曉得南斯拉夫代表所云何事，而逕行接受此種抗議。

Mr. KYROU (希臘)：主席，你自然比我更能向南斯拉夫代表指出，他顛倒了我所說的話。不過讓我告訴你：希臘的人民和政府祇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使聯合國終止對於它們的審判。祇要這一點做到了，那麼由誰做到都是一樣的。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我祇要對於有關南斯拉夫的插曲作一個批評。我認爲我們適纔所討論的事項乃是美國所提從議程中刪去這個問題的簡單動議。這實在是一件完全關於安全理事會的事，我認爲南斯拉夫代表在我們討論這個事項時並沒有資格發言。該代表雖然不會企圖討論美國所提從議程中刪去這個問題的動議，但是這個事實是不相干的。他所說的話完全不合程序。他祇想取得一個機會對希臘和美國政府作刻薄的批評而已。他所說的話，全是與題無關的。

主席：既然沒有人請求發言，理事會現在就對美國決議案作一決定。

無人要將(a)(b)兩段分開表決，因此我們便就整個決議案作一表決。我現在請助理秘書長宣讀美國決議案的案文。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Mr. SOBOLEV，宣讀美國所提決議草案的案文。

主席：我現在將美國決議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九票對二票通過。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贊成者九，反對者二，該決議案通過。因此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上便刪去希臘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審議完竣議事日程上的第二個問題。

阿爾巴尼亞代表 *Mr. Heba*，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Kyrou*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退席。

### 三六一．秘書長依據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致大會通知書稿

主席：我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已閱讀過了秘書長的通知書草稿；既然沒有人表示反對，我就不宣讀該通知書。不過該通知書中卻有一點需要更正。希臘問題本爲第一類問題中的第三個問題，但現在卻應從第一類問題單上取出，改列爲第二類問題。諸位都曉得第二類問題中包括安全理事會業已停止處理的各項問題。

既然無人表示反對，我就認爲安全理事會接受這個修正後的通知書草稿。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祇有一個問題。文件 S/548 中把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報告

書<sup>1</sup>列為安全理事會業已停止處理的事項。本人深疑這一點是否正確，因為我們現時還在處理這個報告書，並援引其中所載各節，而且我們所收到的第二報告書<sup>2</sup>的大部份內容也都以這個報告書為根據。

主席：本人願站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立場，發表下述意見。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提出的報告書經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後，復送回原子能委員會審議；<sup>3</sup>因此安全理事會尚未具體決定它是否認為理事會議程上仍列有此項報告書的問題。

秘書長認為理事會業已停止處理此項問題。我很想曉得理事會各理事究竟認為我們可

<sup>1</sup>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特別補編，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sup>2</sup> 同上，第二年，特別補編，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

<sup>3</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四號，第一一七次會議。

以接受秘書長的意見呢，抑或我們應當認為理事會尚在處理此項問題之中。我認為第一種方法大概比較切實，因為現在原子能委員會已經擬具了第二報告書。不過這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業已處理完畢其所發回原子能委員會審議的該委員會第一報告書。我很希望聆聽其他各位理事的意見。

Mr. EL-KHOURI(敘利亞)：安全理事會現在並不據有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提出的報告書。現在該委員會已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一個報告書。不過，安全理事會甚至並不據有第二報告書。本人根據這個理由，認為秘書長通知書稿是沒有錯誤的。

主席：既然無人表示反對，經修正後的秘書長通知書稿(即關於希臘問題的修正)，便算是通過了。

(午後八時五十分散會。)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202 (S.C. II, No. 89)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40; 3/- stg; Sw. fr. 1.50

C.A.-55-29588-May 1956-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